

广复决字 [2023] 3 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湖北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水市吴店镇吴店中心村

被申请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职务：局长

地址：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三环路 652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补偿的答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补偿的答复》；
- 2、依法对申请人予以行政补偿。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要求行政补偿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文件精神，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另，广水市人民法院（2021）鄂13行终19号行政判决书释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决定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并无不当。若申请人因此造成损失，可依法向相关部门主张补偿。

二、被申请人撤销采矿权使得申请人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申请人在2013年7月以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后，投资1130余万元建设矿区，购置采矿设备，购买山场林地，修建通往矿区道路等。被申请人撤销采矿权后，使得申请人的投资成为无效资产，无法利用。对于上述申请人的经济损失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补偿。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资料有：《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照复印件、《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清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引用《行政许可法》第八条及规定是错误的。

《行政许可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规定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权利，后进行撤销、变更的行为，但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没有取得采矿权延续登记许可。2012年4月28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山服务年限5年，2012年7月2日颁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5年，2017年7月2日届满。2017年3月13日，2019年7月23日，申请人先后两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延续采矿许可证期间申请书》，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被申请人根据《广水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1号）规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出具《该矿区位于黑洞湾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情况说明、市水利局《关于黑洞湾水库上游宏达、龙胜石材厂有关情况的报告》，对申请人提出的延期申请不予受理，采矿权不予延续。2021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采矿权不予延期登记决定书。2021年9月3日，申请人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申请人撤销不予延续采矿许可证的行为。2021年11月26日，广水市人民法院以（2021）鄂1381行初19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不准予广水市隆盛石材开

发有限公司延续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已生效，行政许可结果是不予许可延续登记，不是变更撤销。因此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引用上述规定是错误的。

二、广水市人民法院以（2021）鄂 1381 行初 19 号行政判决书载明内容并没有确认被申请人应予补偿。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广水市人民法院以（2021）鄂 1381 行初 19 号行政判决书载明“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原告公司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决定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并无不当。若原告公司因其剩余可开采储量不予延续采矿许可造成损失，可依法向相关部门主张补偿。”这说明申请人矿山服务年限已届满，不是提前收回采矿权。补偿范围为剩余可开采储量，而不是因撤销采矿权补偿的经济损失。补偿请求是申请人主张，但没有得到法律确认，补偿依据是申请人没有取得延续采矿许可，以投资 1130 多万元建设矿区主张投资资产补偿没有法律依据，而且以投资 1130 多万元建设矿区作为补偿条件也不符合补偿范围。因此，申请人请求补偿于法无据。

三、申请人违约在先，出让合同总价 191 万元，已缴 120 万元，剩下 71 万元应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前缴纳，但至今经多次催款，申请人至今未交。

四、申请人损失是因不符合延续许可条件造成的，不是因为为了公共利益撤销、变更许可权造成的。按照 2017 年 6 月 5 日广水市矿产资源管委会形成的《会议纪要》（[2017]

1号)精神, 申请人投资资产期限届满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迁走所有设备, 不存在补偿问题。

在行政复议法定答复期限内,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答复的以下证据: 广水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1号会议纪要、《采矿权出让合同》、广水市水利局《关于黑洞湾水库上游宏达、龙胜石材厂有关情况的报告》、《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有偿出让确认书》、《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通知书》、《律师函》、广水市人民法院(2021)鄂1381行初19号行政判决书。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12年10月24日成立, 经营范围为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等。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6日因机构改革更名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继续履行原广水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责。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2年4月28日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将广水市吴店镇亮石耙饰面花岗岩矿开采权出让给申请人。合同约定了矿产资源位置和范围, 可采储量, 出让年限, 出让采矿权价款和支付方式。2012年7月2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载明: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0.242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 自2012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2日。

2017年3月13日, 2019年7月23日, 申请人先后两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延续采矿许可证期间申请书》, 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被申请人没有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延期申请, 并于2019年8月14日向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回

复。2021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采矿权不予延期登记决定书。2021年9月3日，申请人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申请人撤销不予延续采矿许可的行为。2021年11月26日，广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1381行初1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原告公司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决定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并无不当。若原告公司因其剩余可开采储量不予延续采矿许可造成损失，可依法向相关部门主张补偿。”2022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请求行政补偿的申请》。2022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行政补偿的答复。申请人不服该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有偿出让确认书》、广水市人民法院（2021）鄂1381行初19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确立了信赖保护原则，“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被申请人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因，认为申请人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决定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并无不当，但是，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申请人采矿许可证到期未能申请延

续，由此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仅主张行政补偿的，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应受理申请人行政补偿申请，依法作出行政补偿决定，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合法权益。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水市隆盛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补偿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